汕财采购〔2019〕1号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代理**

**业务信息统计分析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相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发展，提高本地区政府采购机构业务工作水平与信息统计分析工作，在汕尾市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客观真实反映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情况，使各级财政监管部门及时掌握情况和了解存在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代理机构代理业务数据，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填报《汕尾市政府采购从代理机构代理业务信息统计表》（附件１）；次年1月8日前上报年度统计数据。

二、相关代理机构首次在汕尾市范围开展代理业务或年度内机构相关内容有变化，应及时向市、县两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送《汕尾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备案申报联系表》（附件2），并由市、县两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对有关情况进行审核。

三、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1：汕尾市政府采购从代理机构代理业务信息统计表

附件2：汕尾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备案申报联系表

汕尾市财政局

 2019年1月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印发